关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534	01153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7月26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0月27日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对于尚在最短持有期内还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不成立。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业务

3.1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6个月后的任一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6个月后的任一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4.转换转出业务

4.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转换转出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3其它与转换转出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3）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5.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7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等品种,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券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在华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华泰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泰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华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华泰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泰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华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8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巴西BAHIA州公共安全部门签订专用通信及指挥调度平台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TELTRONIC BRASIL LTDA（以下简称“巴西孙公司”）与巴西巴伊亚州（BAHIA）公共安全部门（代表巴伊亚州政府）签订了关于专用通信及指挥调度平台的服务合同,该项目主要是在巴西巴伊亚州（除萨尔瓦多大都市区之外）建设指挥调度平台和TETRA专用通信系统,并向巴西巴伊亚州政府部门提供TETRA系统及终端、指挥调度等相关服务,项目总金额约3,949.59万美元（2.23亿元雷亚尔,约合人民币2.52亿元）。巴西孙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巴西巴伊亚州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属巴西政府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巴伊亚州政府公共安全部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TELTRONIC BRASIL LTDA（公司全资孙公司）、巴西巴伊亚州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2、合同金额:3,949.59万美元（2.23亿元雷亚尔,约合人民币2.52亿元）。

3、项目主要内容:在巴西巴伊亚州（除萨尔瓦多大都市区之外）建设TETRA专用通信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并向巴西巴伊亚州政府部门提供TETRA系统及终端、指挥调度等相关服务。

4、结算货币:雷亚尔

5、合同期限:60个月,自获得服务授权许可之日起算。

6、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服务情况,依据合同约定,按月付款。

7、担保:公司提供合同金额10%的保函或保证金,具体形式以当地法律要求为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在巴西市场又一个州级别项目突破,是公司在巴西和拉美地区公共安全领域的一次重要市场拓展,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全球专用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随着全球各国的日常活动逐渐恢复,进入下半年以来,公司业务已开始显著增长。

2、本次项目公司将为巴西巴伊亚州（除萨尔瓦多大都市区之外）的所有城市综合通信中心提供指挥调度平台,并结合TETRA系统及终端产品提供专用通信一体化解决方案。随着全球各国对公共安全重视程度及要求的不断提高,融合指挥调度业务在专用通信整体解决方案中的重要性逐渐凸显,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经验,能够贴合用户需求,提供集窄带、宽带、宽窄带融合及综合指挥调度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指挥调度平台新业务在全球的推广应用,并对公司专用通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拓展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

3、本次合同总金额3,949.59万美元（2.23亿元雷亚尔,约合人民币2.52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3%,合同的顺利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4、公司具备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该项目的实施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境外项目,虽然公司已积累较多的境外大型项目经验,但境外项目仍受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项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收益情况以公司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并询问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龙科技”）获悉,韶龙科技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累计49,875,000股)原冻结期限于2021年10月24届满,法院依法延长冻结期限至2024年10月18日。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原解冻到期日	延期后解冻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9,875,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18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99.8119%
合计	–	49,875,000	–	–	–	–	99.8119%

该司法冻结主要系第一大股东与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融资一案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9,875,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18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99.8119%
		93,98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2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881%
合计	–	49,968,987	–	–	–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龙科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49,968,987股,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93%。

（二）股东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45,119	7.4949%	1.868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20年6月23日
	28,649,499	57.3346%	14.2962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21年3月3日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已由“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更名迁址及相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截至2021年10月21日,第一大股东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名称变更。

2、本次延长司法冻结期限,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批义务人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韶龙科技回复的《关于股权延期解除事项询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8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在管理人听取公司部分债权人对《重整投资协议》后续处理的意见后,为充分尊重全体公司债权人的意见,管理人经内部讨论后决定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就《重整投资协议》处理方案等进行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3)。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进一步通知,现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债权人应在2021年11月3号上午9时30分至2021年11月4号下午18时00分期间，完成网络投票表决。

二、会议表决议案

1.议案一:“关于将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11月11日,如期限届满仍未全额支付剩余13亿元重整投资款的,则管理人应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协议终止程序”;

2.议案二:“关于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

三、会议形式和投票须知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后续短信提示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通道将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开启,请参加会议的各位债权人务必按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积极行使表决权利。

四、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违约或严重违约。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以及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同意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但自2月1日至今的8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仅于2021年9月29日支付4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就《重整投资协议》处理方案进行投票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存在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林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朔			
任职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利物浦大学金融与投资管理硕士。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新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陈保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朔			
任职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利物浦大学金融与投资管理硕士。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1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2021年2月3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7,300万元至21,500万元。预计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8,132.22万元至-243,932.22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如